

食品生产许可新办（市县级）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新办 (市县级)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无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食品生产许可新办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郟区(县) 东城街道街道; 政务 服务中心 3 楼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6 路公交车

运行系统名称	食品行政许可服务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5-7068377</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5-7068366</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s://12345.hnzwfw.gov.cn:8083/cns_hnbmfw_website/newwebsite/pages/subPage/appealRegister.html?rqsttype=10</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425MB1E0567 40	实施编码	11410425MB1E05674 04000131023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E05674XK2RG4 T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425MB1E05674 0400013102300005

申请条件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第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	提交原件 1 份，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申请人自备

			<p>出行政许可申请。</p> <p>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p> <p>委托他人代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2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原件	<p>一、《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p>	<p>提交的申请书填写内容完整、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p> <p>申请人一栏中应签名或</p>	<p>申请人自备</p>

			<p>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p> <p>(二)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p> <p>(三)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p> <p>(四)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第十四条 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许可，还应当提交与所生</p>	<p>加盖申请人公章。</p>	
--	--	--	---	-----------------	--

		<p>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p> <p>第十六条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p> <p>（二）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p> <p>（三）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p> <p>（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p>	
--	--	---	--

			<p>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p> <p>（食药监食监三〔2016〕151号）</p> <p>附件 2.一</p>		
3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原件	<p>一、《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p> <p>（二）食品生产设</p>	提交 1 份材料，并逐页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自备

		<p>备布局图和食品生</p> <p>产工艺流程图；</p> <p>(三) 食品生产主</p> <p>要设备、设施清单；</p> <p>(四) 专职或者兼</p> <p>职的食品安全专业</p> <p>技术人员、食品安</p> <p>全管理人员信息和</p> <p>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第十四条 申请保</p> <p>健食品、特殊医学</p> <p>用途配方食品、婴</p> <p>幼儿配方食品等特</p> <p>殊食品的生产许可，</p> <p>还应当提交与所生</p> <p>产食品相适应的生</p> <p>产质量管理体系文</p> <p>件以及相关注册和</p> <p>备案文件。</p> <p>第十六条 申请食</p> <p>品添加剂生产许可，</p>		
--	--	---	--	--

		<p>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p> <p>（二）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p> <p>（三）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p> <p>（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p>	
--	--	---	--

			(食药监食监三〔2016〕151号) 附件 2.一		
4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件	<p>一、《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p> <p>(二)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p> <p>(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p> <p>(四)专职或者兼</p>	提交 1 份材料,材料应清晰、完整、标注要素齐全,并逐页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自备

		<p>职的食品安全专业 技术人员、食品安 全管理人员信息和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第十四条 申请保 健食品、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食品、婴 幼儿配方食品等特 殊食品的生产许可， 还应当提交与所生 产食品相适应的生 产质量管理体系文 件以及相关注册和 备案文件。</p> <p>第十六条 申请食 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应当向申请人所在 地县级以上地方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提 交下列材料：</p> <p>（一）食品添加剂 生产许可申请书；</p>		
--	--	---	--	--

			<p>(二) 食品添加剂 生产设备布局图和 生产工艺流程图；</p> <p>(三) 食品添加剂 生产主要设备、设 施清单；</p> <p>(四) 专职或者兼 职的食品安全专业 技术人员、食品安 全管理人员信息和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二、《食品药品监 管总局关于印发保 健食品生产许可审 查细则的通知》 (食药监食监三 〔2016〕151号) 附件 2.一</p>		
5	专职或者兼职的 食品安全专业技 术人员、食品安	原件	一、《食品生产许 可管理办法》(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提交 1 份 材料, 并逐 页加盖申请	申请人自备

	<p>全管理人员信息 和食品安全管理 制度清单</p>		<p>局令第 24 号) 第 十三条 申请食品 生产许可, 应当向 申请人所在地县级 以上地方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提交下列 材料: (一) 食品生产许 可申请书; (二) 食品生产设 备布局图和食品生 产工艺流程图; (三) 食品生产主 要设备、设施清单; (四) 专职或者兼 职的食品安全专业 技术人员、食品安 全管理人员信息和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申请保 健食品、特殊医学</p>	<p>人公章。</p>	
--	-------------------------------------	--	---	-------------	--

		<p>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许可,还应当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p> <p>第十六条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p> <p>(二) 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p> <p>(三) 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p>		
--	--	---	--	--

			<p>(四)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p> <p>(食药监食监三〔2016〕151号)</p> <p>附件 2.一</p>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窗口；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日期；审查标准：根据材料要求；

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窗口；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日期；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

办理结果：录入；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窗口；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日期；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

办理结果：审批；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窗口；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日期；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

办理结果：决定；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group1/M00/1B/1A/rBQCQI-PpA6AR4HFAAPUxLEeEc651.pdf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